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10006013號

附件：111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、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
、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年度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」申請。

依據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及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至111年2月17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書面申請，郵寄或親送資訊如下：

(一)郵寄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。

(二)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。

(三)親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0號4樓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符合「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商圈組織為限。

四、補助提案活動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：限辦理提振該商圈商機活動、相關課程、會議等所需業務費。

六、補助經費額度：111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800萬元整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。本府得視各商圈所提計畫內容，調整保留補助經費額度。

七、為積極串聯本市各商圈資源，促進整體經濟發展，111年度各商圈組織所提計畫內容含「商圈聯合發展行銷」者，得優

裝

訂

線

先獲得補助款。

八、補助績效指標：由各商圈依所提計畫內容及符合本要點目的性自訂績效指標。

九、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：共為2階段(初審及複審)審查機制。初審通過後提報至審查會進行複審，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(總分100分)：

(一)內容創意性。(20%)

(二)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(含電子支付推廣方案)。(30%)

(三)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(25%)。

(四)商圈店家參與家數及參與度。(15%)

(五)簡報及答詢內容。(10%)

十、為強化商圈成長及培養自主營運能力，友善商業環境，本項採以總分加分方式，提升商圈自籌經費編定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10%(含)以上，加計總分1分；未達本項目標值者，不予加計總分。

(二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20%(含)以上，加計總分3分。

(三)申請計畫總金額中自籌款占40%(含)以上，加計總分5分(最高加計總分5分)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補助申請表單請至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網站查詢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